

兴宁市宁中镇人民政府

关于兴宁市宁中镇 2023 年第二批次村民 建房用地的批复

兴宁中农宅字〔2023〕2号

竹一村民委员会、鹅一村民委员会、大莹村民委员会、和山村民委员会：

四个村民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请示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用地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竹一村上曾屋村民王菊英等 4 户村民以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作为建设住宅用地（详见附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兴宁市宁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兴宁市宁中镇农村宅基地

(附表)

宅基地位置	户主姓名	申请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
宁中镇竹一村上曾屋	王菊英	117.48
宁中镇大莹村下花园	王国才	76
宁中镇鹅一村上肖屋	肖维坚	99.76
宁中镇和山村周公屋	潘汉新	149.6

